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1,519,375,555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92,973,035股为基数（即1,426,402,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201,122,755.32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我们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关于《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包含风险投资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6、关于《预计2020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且交易目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7、关于《预计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2020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期限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9、关于《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陈卫滨、孔祥云、高卫东、杨世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